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燃气管理部门：

新修订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为了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燃气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城镇燃气设施规划建设

1. 燃气设施建设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燃气经营者要根据燃气设施的设计年限、运行情况等及时更新改造燃气管道、场站等设施。

2. 在新建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其余部分由管道燃气经营者负责投资建设。

3. 建设单位要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文件资料，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移交备案，并保证燃气工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督导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做好燃气设施安全运营

1. 要督导管道燃气经营者提高燃气管线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向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燃气经营者查明施工范围内地下及其他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

2. 建设工程施工、勘察作业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要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予以确认燃气设施埋设情况；燃气经营者要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3. 凡因施工、勘察作业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勘察单位要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并承担维修费用；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燃气经营者要定期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整改情况要报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三、督导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好应急管理

1. 督导经营的燃气企业要建立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要加强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建设，建立事故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等抢修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一旦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3. 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设施抢险、抢修时，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抢险、抢修。同时，鼓励燃气经营者和从事生产经营的燃气用户投保相关责任险。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